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房庾靖
電 話：(02)7736-63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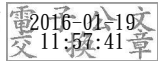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50004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條文(0004369A00_ATTCH1.pdf、000436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
本(105)年1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0101號令修正發布
施行，轉致行政院來函及修正條文等件資料影本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本年1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50150101B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119



1050000907